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

三峽里 秀川里 八張里 中埔里 弘道里 永館里 鳶山里 龍埔里 龍恩里 龍學里 龍溪里 介壽里 中正里

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20 candidate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三峽里, 秀川里, 八張里, etc.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參閱公報背面。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三峽區	1880	三峽興隆宮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 50 號	三峽區 全里		三峽區	1914	安溪國小 4 年 1 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礁溪里	7,8,15,17-25
三峽區	1881	三峽祖師廟會議室	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 1 號	秀川里 全里		三峽區	1915	安溪國小 5 年 6 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礁溪里	16,26-37
三峽區	1882	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 122 號	八張里 5-7,11-16,20		三峽區	1916	安溪國小 1 年 5 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1-10
三峽區	1883	基督長老教會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 1 號	八張里 1-4,8-10,17-19		三峽區	1917	安溪國小 1 年 4 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11-19
三峽區	1884	中國國小 (C11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中埔里 1-7,10,11		三峽區	1918	安溪國小 1 年 3 班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20-29
三峽區	1885	中國國小 (C113)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中埔里 8,9,12-15		三峽區	1919	安溪國小 A102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	安溪里	30-38
三峽區	1886	弘道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 25 之 1 號	弘道里 全里		三峽區	1920	安溪、礁溪、介壽、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 9 巷 5 號	介壽里	10,12-15,25,26
三峽區	1887	三峽國小 2 年 1 班 (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館里 1-7		三峽區	1921	介壽國小 1 年 4 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介壽里	1-9,16
三峽區	1888	三峽國小 2 年 2 班 (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館里 8-14		三峽區	1922	介壽國小 1 年 5 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介壽里	11,17-20
三峽區	1889	三峽國小 1 年 1 班 (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永館里 15-19		三峽區	1923	介壽國小 1 年 6 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介壽里	21-24,27,28
三峽區	1890	三峽國中 (補教教室 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永館里 20,21,24		三峽區	1924	安溪國中 (中宇樓一樓教室第 1 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1-12
三峽區	1891	三峽國中 (補教教室 2)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永館里 22,23,25		三峽區	1925	安溪國中 (中宇樓一樓教室第 2 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13-22
三峽區	1892	三峽國小 1 年 2 班 (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5		三峽區	1926	安溪國中 (中宇樓一樓教室第 3 間)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中正里	23-34
三峽區	1893	三峽國小 1 年 3 班 (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6-9		三峽區	1927	大埔國小一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1-8
三峽區	1894	三峽國小 1 年 4 班 (中山郵局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0-12,14		三峽區	1928	大埔國小二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9-16
三峽區	1895	三峽國小 3 年 1 班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3,15-17		三峽區	1929	大埔國小三忠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大埔里	17-22
三峽區	1896	三峽國小 5 年 7 班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鳶山里 19,20,26-28		三峽區	1930	仁愛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 30 號	嘉添里	1-9,20,21
三峽區	1897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5 號	鳶山里 18,21-25		三峽區	1931	醒心公園籃球場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 127 號旁	嘉添里	10-19
三峽區	1898	龍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14 巷 9 號	龍埔里 1-8		三峽區	1932	添福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57 之 1 號	添福里	全里
三峽區	1899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9-12,20-22		三峽區	1933	互助橋旁 (綠竹鄉餐廳邊)	新北市三峽區圳頭 1-1 號	金圳里	全里
三峽區	1900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13-19		三峽區	1934	五寮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 89 之 9 號	五寮里	全里
三峽區	1901	啟育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	龍埔里 23-28		三峽區	1935	插角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 39 號	插角里	全里
三峽區	1902	三峽國中 901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龍埔里 29-36		三峽區	1936	有木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 131 號	有木里	全里
三峽區	1903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4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1-11		三峽區	1937	明德高中 (擎藝樓一樓 410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二蘭里	1-10
三峽區	1904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5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12-22		三峽區	1938	明德高中 (擎藝樓一樓 611 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二蘭里	11-24
三峽區	1905	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9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龍恩里 23-31		三峽區	1939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二段 136 巷 63 號	溪南里	全里
三峽區	1906	龍埔國小 3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1-8		三峽區	1940	林敏宅 (民宅)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183 號	溪北里	1-4,17-20
三峽區	1907	龍埔國小 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9-15		三峽區	1941	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街 87 號	溪北里	5-16
三峽區	1908	龍埔國小 304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16-20,24		三峽區	1942	成福國小 (視聽教室)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3 號	溪東里	1-9
三峽區	1909	龍埔國小 305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21-23,25-27		三峽區	1943	溪東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8 巷 1 號	溪東里	10-16
三峽區	1910	龍埔國小 5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28-33		三峽區	1944	成福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 44 號	成福里	全里
三峽區	1911	龍埔國小 502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34-39		三峽區	1945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 146 號	竹崙里	2-12
三峽區	1912	龍埔國小 5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龍學里 40-45		三峽區	1946	靈隱寺	新北市三峽區紫微南路 11 號	竹崙里	1,13-18
三峽區	1913	介壽國小 1 年 1 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	礁溪里 1-6,9-14		三峽區	1947	建安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 67 號	安坑里	全里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